

景顺长城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第四个运作周期支付事项的说明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管理人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6日
基金经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第四个运作周期始日 2015年1月1日
第四个运作周期终止日 2016年6月2日

景顺长城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7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0日成立生效。

本基金在每一个运作周期内每个月以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前述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至少实施前一个工作日的公告。

（一）份额支付的时间

本基金在每一个运作周期内每个月以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运作周期内每个月以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

（二）份额支付的机制

本基金设立定期支付的机制，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后自动默认同意以定期支付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支付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申请，而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约定定期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份额支付。

2. 投资人在每一个运作周期内每个月以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计算出投资人以月末支付的净资产额与赎回款，基金管理人将按约定的份额支付基准计算出投资人以月末支付的净资产额，并反算出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份额支付后的现金。份额支付后，登记机构将根据份额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3. 在每一个月申赎的基金份额将参与该运作周期末的份额支付，在当月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按先出先入法对投资人持有的份额余额进行重新计算并支付投资人以月末的份额支付基准。

4. 基金份额支付时将扣除投资人申购时应付的申购费，投资人以月末支付的净资产额自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约定的份额支付基准计算出投资人以月末支付的净资产额。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的运作状况决定不定期支付份额的最低数额，基金管理人规定或变更月末支付份额数时将提前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可以在每月开放日前一日选择份额支付。

（三）份额支付的计算

1. 份额支付基准：

B=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定期份额支付金额×X (0% < X ≤ 25%)/12

其中，X为投资人持有的定期份额数；

A=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核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元/1000元)的乘积；

5.7 投资人在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申赎金额，每笔净申赎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账户的定期份额数；

6. R投资人持有的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申赎金额；

PO=R投资人每笔定期份额申赎金额/定期份额支付金额×X (0% < X ≤ 25%)/12

其中，X为投资人持有的定期份额数；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则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申赎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元/1000元)。

份额支付基准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每年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投资人在每一个运作周期内每个月以月末支付的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将并将其用于份额支付的基金金额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中进行扣划，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该付款项划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的运作状况决定不定期支付份额的最低数额，基金管理人规定或变更月末支付份额数时将提前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可以在每月开放日前一日选择份额支付。

（四）份额支付的计划

1. 份额支付基准：

B=A+R-S-X×P×O

其中，A为投资人的定期份额支付金额；

A0为初始份额支付金额，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核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元/1000元)的乘积；

5.7 投资人在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申赎金额，每笔净申赎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账户的定期份额数；

R投资人持有的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申赎金额；

PO=R投资人每笔定期份额申赎金额/定期份额支付金额×X (0% < X ≤ 25%)/12

其中，X为投资人持有的定期份额数；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则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申赎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元/1000元)。

份额支付基准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每年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投资人在每一个运作周期内每个月以月末支付的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将并将其用于份额支付的基金金额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中进行扣划，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该付款项划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的运作状况决定不定期支付份额的最低数额，基金管理人规定或变更月末支付份额数时将提前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可以在每月开放日前一日选择份额支付。

（五）份额支付的计划

1. 份额支付基准：

B=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定期份额支付金额×X (0% < X ≤ 25%)/12

其中，X为投资人持有的定期份额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金额，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核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元/1000元)的乘积；

5.7 投资人在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申赎金额，每笔净申赎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账户的定期份额数；

R投资人持有的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申赎金额；

PO=R投资人每笔定期份额申赎金额/定期份额支付金额×X (0% < X ≤ 25%)/12

其中，X为投资人持有的定期份额数；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则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申赎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元/1000元)。

份额支付基准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每年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投资人在每一个运作周期内每个月以月末支付的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将并将其用于份额支付的基金金额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中进行扣划，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该付款项划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的运作状况决定不定期支付份额的最低数额，基金管理人规定或变更月末支付份额数时将提前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可以在每月开放日前一日选择份额支付。

（六）份额支付的计划

1. 份额支付基准：

B=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定期份额支付金额×X (0% < X ≤ 25%)/12

其中，X为投资人持有的定期份额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金额，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核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元/1000元)的乘积；

5.7 投资人在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申赎金额，每笔净申赎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账户的定期份额数；

R投资人持有的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申赎金额；

PO=R投资人每笔定期份额申赎金额/定期份额支付金额×X (0% < X ≤ 25%)/12

其中，X为投资人持有的定期份额数；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则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申赎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元/1000元)。

份额支付基准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每年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投资人在每一个运作周期内每个月以月末支付的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将并将其用于份额支付的基金金额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中进行扣划，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该付款项划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的运作状况决定不定期支付份额的最低数额，基金管理人规定或变更月末支付份额数时将提前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可以在每月开放日前一日选择份额支付。

（七）份额支付的计划

1. 份额支付基准：

B=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定期份额支付金额×X (0% < X ≤ 25%)/12

其中，X为投资人持有的定期份额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金额，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核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元/1000元)的乘积；

5.7 投资人在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申赎金额，每笔净申赎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账户的定期份额数；

R投资人持有的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申赎金额；

PO=R投资人每笔定期份额申赎金额/定期份额支付金额×X (0% < X ≤ 25%)/12

其中，X为投资人持有的定期份额数；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则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申赎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元/1000元)。

份额支付基准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每年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投资人在每一个运作周期内每个月以月末支付的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将并将其用于份额支付的基金金额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中进行扣划，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该付款项划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的运作状况决定不定期支付份额的最低数额，基金管理人规定或变更月末支付份额数时将提前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可以在每月开放日前一日选择份额支付。

（八）份额支付的计划

1. 份额支付基准：

B=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定期份额支付金额×X (0% < X ≤ 25%)/12

其中，X为投资人持有的定期份额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金额，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核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元/1000元)的乘积；

5.7 投资人在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申赎金额，每笔净申赎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账户的定期份额数；

R投资人持有的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申赎金额；

PO=R投资人每笔定期份额申赎金额/定期份额支付金额×X (0% < X ≤ 25%)/12

其中，X为投资人持有的定期份额数；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则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申赎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元/1000元)。

份额支付基准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每年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投资人在每一个运作周期内每个月以月末支付的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将并将其用于份额支付的基金金额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中进行扣划，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该付款项划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的运作状况决定不定期支付份额的最低数额，基金管理人规定或变更月末支付份额数时将提前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可以在每月开放日前一日选择份额支付。

（九）份额支付的计划

1. 份额支付基准：

B=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定期份额支付金额×X (0% < X ≤ 25%)/12

其中，X为投资人持有的定期份额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金额，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核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1元/1000元)的乘积；

5.7 投资人在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申赎金额，每笔净申赎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账户的定期份额数；

R投资人持有的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定期份额申赎金额；

PO=R投资人每笔定期份额申赎金额/定期份额支付金额×X (0% < X ≤ 25%)/12

其中，X为投资人持有的定期份额数；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则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申赎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元/1000元)。

份额支付基准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每年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投资人在每一个运作周期内每个月以月末支付的定期份额支付金额，将并将其用于份额支付的基金金额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中进行扣划，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该付款项划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的运作状况决定不定期支付份额的最低数额，基金管理人规定或变更月末